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907
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1月3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10月17日11时,美国“加勒特”号护卫舰(23号)与正在靠近巴克尔港和阿米克港的伊拉克领水中捕鱼的伊拉克“Diyala”号渔船船长交涉,命令他收起渔网,驶往领水以外的海区。后来,该护卫舰要求这艘渔船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船员人数、船的吨位及其出发之港,还要求打开该船所有船舱,并将船员结集在船尾。随后,驶来一艘橡皮艇,上载15名美国武装军人和三名文职人员,他们登上船后,部署在全船各处,有三名军人持枪将船员结集在船尾。船员被带到船的下部,军人继续搜索该船。同日13时30分,搜索行动结束,允许该船驶回伊拉克领水,在船上未发现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何物品。

请你与美国政府交涉,以期制止和防止重新发生对伊拉克民用船只采取这些敌对行为。这些行动公然破坏了伊拉克共和国的不可侵犯性和主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美国军舰的这些行动毫无理由,其目的是在该区域制造紧张和不稳定局势。

我还重申,根据国际责任原则,伊拉克共和国享有就这种行为对其财产所造成的破坏获得赔偿的合法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